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十三行互動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承諭
訴訟代理人　吳文淑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沅禧室內裝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單麗婷

上列當事人間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，向管轄法院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之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；前開規定於假處分亦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29 條第1 項、第533 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因禁止聲請人提示票據以領取票款或轉讓第三人，向本院聲請命聲請人就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支票，於本案判決確定前，不得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或轉讓第三人予以假處分，業經本院以108 年度全字第37號裁定准許，惟相對人迄今未就上開假處分之本案起訴，業據本院調閱前開案卷並核閱屬實。揆諸前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本院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29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　何悅芳

附表：

編號	發　票　人	受　款　人	付　款　人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發　票　日	支票號碼	備　考
1	沅禧室內裝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單麗婷	十三行互動有限公司	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加工出口區分行（付款地：高雄市前鎮加	1,168,900元	108年3月16日	AK0000000	

（續上頁）

			○○○區○○路○號）				
2	沅禧室內裝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單麗婷	十三行互動有限公司	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加工出口區分行（付款地：高雄市前鎮加○○○區○○路○號）	593,075元	108年3月16日	AK0000000	
3	沅禧室內裝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單麗婷	十三行互動有限公司	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加工出口區分行（付款地：高雄市前鎮加○○○區○○路○號）	593,075元	108年3月16日	AK0000000	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方云